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持有公司股份6,3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8%的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2年12月26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3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2%，持有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2、后续减持计划：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且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安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金通安益的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金通安益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6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3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 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7日至 2022年12月26日	17.86	331,400	0.2762%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2%，持有公司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金通安益	合计持有股份	6,331,300	5.2761%	5,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1,300	5.2761%	5,9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金通安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金通安益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未来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 4、减持期间：通过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实施，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金通安益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发行人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由此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通安益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

性，金通安益将按照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通安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2、《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